

构建长三角科创共同体的“浙江力量”

□ 陈建华

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新特征与新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发挥人才富集、科技水平高、制造业发达、产业链供应链相对完备和市场潜力大等诸多优势,积极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路径。他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现阶段,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不仅是新发展格局下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而且是我国应对世界经济形势新发展与新矛盾的国家需要。在此过程中,浙江数字经济与科技金融服务相对发达、民营经济活力较高,构成了浙江不同于沪苏皖的比较优势,可以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构建过程中承担“浙江角色”,贡献“浙江力量”、体现“浙江特色”。

浙江数字经济发展助力长三角科技水平提升

当今世界,数字技术是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关键。现阶段,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将会继续保持超常的态势发展。利用数字技术,可以打破长三角区域不同领域、地域与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推动长三角产业数字化,可以大幅度提高长三角区域产业科技水平,加速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

进入21世纪以来,浙江在全国率先发展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经济,拥有了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互联网企业,形成了互联网产业集群。目前,浙江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建设“1+N”工业互联网

网平台体系,加快实现传统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在数字技术应用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在社会治理方面,浙江也通过数字技术赋能数字政府,打造“城市大脑”,提升治理服务标准化与智能化水平。

产业数字化转型是长三角区域产业能级提升的关键。推广数字经济发展的“浙江经验”有利于提高长三角产业科技水平,促进长三角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总体来看,长三角区域的传统产业,如医药、化工、机械等,在地区经济生产总值中依然占较大比重,亟待进行较为彻底的信息化技术革命与数字化升级,要运用现代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技术对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量产和销售进行全过程数字化改造与升级。因此,发挥浙江数字经济发展的技术引领作用,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与数字化产业相互融合,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对于构建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具有引领性作用,也是增强长三角区域产业竞争力的关键点。

浙江科技金融发展提高长三角创新资源利用率

金融是撬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杠杆。金融业可以有效地整合并利用区域的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要素流动,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率。科技金融可以帮助科技型企业度过初创时的困难阶段,对于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建设性作用。长三角区域应加快改革创新科技投融资体制,拓展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是我国最早发展创业风险投资的地区之一,民间资本较为活跃,科技金融发展较快。目前,浙江着力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正在加快改革金融体制和科技投融资体制,促进国有银行资本进入应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与兼并收购领域,不断发挥金

融对行业的整合与并购作用。现阶段,浙江的科技贷款规模不断增长,科技型企业受到银行与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大,不同类型的科技金融工具如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不断增加。这些都有力地支持了科技型企业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与发展新路径,也促进了企业的兼并重组,有利于整合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资源利用率。

当前,长三角区域正在构建多主体参与科技创新的投融资体制机制,改变对企业直接补贴的传统做法,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加大投入到科技创新之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利用率,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加速形成。从区域总体来看,长三角区域的研发经费投入和创新资源总量已经达到相对较高的水平。但是,由于科技金融与科技服务业相对滞后,投入的研发经费与创新资源的利用率亟待进一步提高,地区间科技金融发展也不均衡。浙江在提供科技金融发展的地区经验的同时,自身的民间风险投资也可以进入沪苏皖地区的科技型企业,促进企业加强研发、扩大销售渠道、提升企业形象、整合行业创新资源。

浙江民营经济活力增强长三角科技创新内在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长三角区域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产业,有力地推动了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了长三角城市群的崛起与发展。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下,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将会立足于区域内与国内需求,加快产业链区域化,更加注重产业配套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抵御国际经济风险的能力。活跃的经济活动与旺盛的内部需求,不仅是长三角经济增长的助推器,而且是长三角科技创新的必要条件。

市场化是经济活力的源泉。改革开放以来,浙江较早地进行了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民营企业发展走在

全国前列,在省内经济结构中占有较大比重。民营企业是浙江经济的主要市场主体,也是浙江经济的地方特色,已经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的主力军。由于市场竞争的作用,浙江民营企业具有追求技术创新与提升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它们通过不断转型升级来应对竞争并适应新的经济形势。近年来,浙江民营企业不断向高新技术产业进军,从成本与数量型的竞争转向科技型的竞争,民营企业对科技创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这些民营企业立足于市场需求与社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把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在科技创新与加强管理的基础之上。目前,浙江许多民营企业之间正在形成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与人才链的合作关系,构成了上下游生产关系,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区域化生产体系,这使得浙江经济生产具有较强的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激发长三角区域经济活力与需求潜力,是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基础。长三角区域应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释放经济活力,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共同体,促使我国经济与社会保持可持续发展。对此,浙江经济在市场化上领先发展有利于提高长三角区域的经济活力;浙江的民营经济活力与需求潜力是推动长三角区域经济增长与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浙江的民营企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效率,而且有利于增加社会收入、就业岗位,提升社会需求能力,是长三角区域内部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是新发展格局下长三角区域保持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也是我国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发展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浙江的数字经济、科技金融服务和民营经济活力,是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过程中的重要力量和重要支柱。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来看,科技创新日益成为区域竞争的新焦点、区域合作的新内容和区域增长的新引擎。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是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科技创新资源区域配置、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的必要性

在深化创新驱动发展过程中,长三角拥有独特优势,须先行一步、当好示范。

第一,优化配置科技创新资源。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有助于打破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行政边界,从根本上消除不同地区间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壁垒,实现科技创新资源的自由流动,将区域空间内的各种科技创新资源进行分配、整合、使用和管理,促使科技创新联系与传统的条、块合作逐渐转向多元化、市场化、网络化的发展模式,避免造成地区间科技创新资源的无序竞争和重复建设,形成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集聚以及分工协作格局。

第二,提升产业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有助于激发区域科技创新潜力,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升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促使“干中学”式的技术进步转化为产业的竞争优势,刺激产业效率的提升,进而影响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速度,推动产业链不断向高端攀升,在新一轮经济全球化中展现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附加值,从加入全球价值链转向嵌入全球创新链,塑造“中国标准”,建立以“我”为主的全球价值链。

第三,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时期要实现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须培育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最根本在于创新驱动。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有助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体系效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的内生动力。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面临的阻力和障碍

一是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存在瓶颈。由于行政壁垒、部门分割、地方利益保护等现实约束,长三角在推动科技创新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方面受到制约,严重阻碍了科技创新生产要素在地区间合理配置,造成科技创新资源的浪费。

二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缺失。长三角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过于依赖对国外引进技术的跟踪和模仿,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缺乏足够重视。此外,企业与技术创新体制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作机制尚不健全,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之间,普遍缺乏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导致科技创新投入很大,但其体系目标和行为脱离产业创新的基础要求,企业科技创新缺乏持久动力。

三是区域协调机制不够顺畅。长三角区域合作不断走向纵深,但跨区域协调机制设计尚不健全,在资源调动力、执行力度、法律法规约束力上较为薄弱。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的对策建议

第一,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长三角应逐步建立起面向全球的“科技创新雷达矩阵”,动态、及时搜索辨析未来产业重大原创性突破的研发热点、竞争焦点、发展重点。联合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争取承担一批科技创新重大专项,争取支持长三角相关高校建设若干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等,特别是营造能使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敢于“十年磨一剑”的氛围,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评比和考核指标,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原始创新评价体系。

第二,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从长三角共同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高度来推动产业和创新深度融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区域创新合作机制,回归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中的主导地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作用不应仅局限于科技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合作等,而是面向企业创新创业服务需求,通过自身科研和人才优势,更多地参与到市场共性技术开发、产业发展规划当中,并通过改革建立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技立项与成果评价体系,消除科技创新的“孤岛现象”。支持长三角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开展共性技术研发、产业链打造、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市场化等活动。建立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科技成果的共享利用机制,共建全球技术交易市场,共同支持全球科技创新成果在长三角转移转化。

第三,优化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科技基础条件共享平台应主动在长三角区域范围内向各地区企业、社会开放共享,促使科技创新的进步是可以相互渗透的。保障科技基础条件共享平台用户充分了解科技资源信息和获取服务的渠道,实现海量信息的有效整合、快速检索、准确导航和远程服务,避免平台内部形成分散的“信息孤岛”。进一步推广上海与苏州、嘉兴创新券通用兑兑的实践经验,扩大部分领域开展试点,统一科技创新券的服务标准、内容和平台,促进服务机构互认,建立网上注册、合同备案、创新券申领兑付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券长三角范围内通用兑兑。搭建长三角高层次科技人才交流平台,加大各省市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力度,共同发布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防止无序“人才争夺战”。加快户籍、档案等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权益保障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从根本上减少人才流动的风险和代价,为各类科技创新人才有序自由流动和身份有序自由转换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

第四,创新区域协同体制机制。规划的重点应该集中在一些跨区域的调控目标设定、重大基础设施的统一布局、重要科技创新资源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的空间布局、重要配套和扶持措施的统一等。共同建立专家决策委员会,负责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各种科技创新合作问题提供科学的咨询论证意见,同时负责研究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内部相关科技创新政策出台过程中的共决和出台效果的评估。相关执法部门联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将相关科技协同创新中的制度性成果落到实处,推进依規行政、依法协同。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

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

□ 孔令池

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

□ 方大春 裴梦迪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深度融合带来的巨大潜能,将为我国打造又一强劲增长极。在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的过程中,须着力把握深度融合的方向和有效路径。

首先,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过程中,应把握深度融合发展方向。

不能将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简单地理解为区域同质化、城市同城化,要素分布均匀化和公共设施布局均等化,需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的方向。

一体化深度融合方向不是区域同质化,须体现出地区禀赋优势。长三角各区域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及发展水平都存在差异,一体化发展不能走同质化的道路,要坚持区域差异化,形成区域竞争力。

从长三角内部看来,提高一个地区的区域竞争力,需要根据地区自身定位着力打造区域品牌。从长三角整体看来,提高区域竞争力需要优化整个长三角的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世界级产业集群,这需要对整个地区进行资源统筹安排,促进资源最佳配置,各地区按本区所拥有的比较优势进行发展。从经济势能角度来看,由于自然条件、资源分布、交通方式、人口分布、技术经济水平等因素在不同地点的组合而形成的差别程度,能够产生强大经济势能。

一体化深度融合不是城市同城化,应突出城市功能特色。随着高速公路、铁路网的发展以及跨江跨海大桥的建设,长三角城市群之间的交通时空距离大大缩短,同城化特征初显。“同城化”绝对不能理解为城市间差异消失,各城市应发挥好各自的区域职能。若城市群中的各个城市主体缺乏明确的分工和职能定位,易导致各个城市存在同一领域不同程度的重复建设,造成资源

错配和资源浪费,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严重受阻,在一定程度上阻碍长三角城市群整体效能的发挥和资源利用率的提升。要以各城市间专业化分工协作为导向,推动中心城市产业高端化发展,夯实中小城市制造业基础,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错位布局 and 特色化发展。同城化的关键是城市之间真正形成利益共同体,生活同城化、便利化。

一体化深度融合不是要素分布均匀化,需提高要素全域配置效率。长三角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要素布局不能搞均匀分布。各地区的要素要与当地的市场条件结合,根据市场需求和比较优势的发挥考虑布局,否则可能会引致区域间的资源要素错配、产业结构同质以及低效益、乱投资。长三角一体化不是追求要素空间布局均匀,而是强调原材料、资本和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能够在长三角区域内自由流动。随着城市产业、人口与空间不相适应性增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矛盾增多,城市发展模式应该进行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城市人口、产业与空间协调发展。

一体化深度融合不是公共设施布局均衡化,应追求公共服务均等化。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公共服务均等化强调的是区域内公共服务资源的共享化、便利化,并不需要完全保证在各个地区都有均等提供点。长三角一体化规划需要合理配置与整合现有资源,避免区域内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因此,长三角公共服务一体化不应各自为政,而应公共服务的跨区域联动治理和共享,追求本地利益与整个长三角区域利益的统一。

其次,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过程中,应把握深度融合有效路径。

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就是要基于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破除要素流动壁垒、提高基础设

施联动、统筹公共服务,发挥产业共生效应、空间布局联动效应、区域治理协同效应。为此,长三角一体化融合发展路径是以产业共生为切入点,城市功能互补为载体,要素空间耦合配置为抓手,协同治理为保障。

以产业共生筑牢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根基。产业共生空间实现方式不能局限于产业园区内,更要拓展到区域之间合作。产业共生区域一体化实现形式表现为将总部布局在发达的中心城市,而将生产加工基地布局在欠发达地区,以较低成本价格获得中心城市战略资源和欠发达地区的常规资源,实现企业价值链与区域资源最优空间耦合,实现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和企业三方共赢。长三角地区发达城市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实现总部所在“中心区域”对基地所在“外围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从而使整个区域逐步实现均衡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需要通过产业共生建立更大空间的合作网络,共同提高产业生存能力和获利能力,获得经济效益。

以城市功能互补夯实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载体。长三角城市群战略目标是打造世界级城市群,但城市功能分工不合理阻碍建设进程。当前,长三角城市群正在从过去的龙头城市“一极独大”强势领跑的单体化格局,逐步转化为“多中心格局”。需清晰认识到这种“多中心格局”并非“去核心化”。上海依然需要发挥好龙头作用,上海的核心地位越突出,对整个长三角城市群的发展越好。城市群中不同城市需认清自我、找准定位,明确不同城市分工,加强系统性的整体谋划和顶层设计,强化功能布局互动。要着力发挥城市功能专业化和产业专业化的协同效应。城市功能专业化并不能代替产业专业化,同一功能类型的城市内,仍可以在产业层面形成分工。上海、南京同为服务功能专业化城市,其中上海在金融、航运、总部经济方面优势明显,南京则在软件研发等生产者服务业方面形成特色。城市决策者要